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54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潘璘婷

葉丁宗

黃啟晉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董藝展 住臺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3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周光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8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